#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字[2021]23号

## 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 各学院(中心):

为奖励学习态度端正且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现决定开展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参评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2019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制的研究生除外,各单位参评基础学籍库详见附件 1)。

### 二、参评条件

(一)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且成绩合格,具体参评条件详见各 学院(中心)公布的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习奖学金:
-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 三、工作流程

- 1. 各学院(中心)成立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本单位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参照本单位制定并公布的研究生奖助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学习奖学金评选工作。
- 2. 各学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核对附件1学生参评信息,确定本单位参评基础学籍库和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评的学生经学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审批通过后于3月19日前报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备案。
- 3.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秘书可通过研究生系统(2018级)"培养-成绩管理-正式库查询"处导出相关专业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基础库,按照学院细则规定的课程加权平均分排序评选,奖励人数为参评人数的40%。
- 4. 各学院(中心)在确定本单位奖励名单后,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5. 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研究生系统(2018级)进行学习奖学金申请、导师审核、学院审核(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4)。
- 6. 2021年3月31日前,学院审核结束后通过系统导出奖学金名单汇总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行远楼135室)。

联系方式: 刘奕彤, 66786621, grad\_academic@ouc.edu.cn

附件: 1.研究生学习奖学金参评基础学籍库及名额分配方案

- 2.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申请流程
- 3.研究生学习奖学金导师审核流程
- 4.研究生学习奖学金学院审核流程

研究生院 2021年3月12日